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裕隆丰源气体有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尹爱华、张博夫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按要求受托支付。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公司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 2025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和《关于新增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裕隆丰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嘉峪路北侧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嘉峪路北侧

注册资本：38,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海锋

控股股东：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爱华、张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新疆裕隆丰源气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6,529,260.7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2,752,927.2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6,850,429.2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4.85%

202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4.71%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602,484.42 元
2025 年 1-4 月利润总额：-2,088,732.15 元
2025 年 1-4 月净利润：-2,088,732.15 元

审计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裕隆丰源气体有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尹爱华、张博夫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按要求受托支付。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该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子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3,595.16	156.8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6,996.08	112.9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1,795.16	144.8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 （一）《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五）《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六）《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